

九龍城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二十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1 年 8 月 4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5 分

地點：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梁英標議員, BBS, MH

副主席：張仁康議員

委員：尹才榜議員, MH (於下午 3 時 58 分離席)
廖成利議員 (於下午 3 時 49 分出席)
梁美芬議員, JP (於下午 2 時 45 分出席, 5 時 03 分離席)
陳麗君議員 (於下午 5 時離席)
勞超傑議員 (於下午 3 時 58 分離席)
潘志文議員
黃以謙議員 (於下午 2 時 56 分出席, 3 時 58 分離席)
左滙雄議員 (於下午 2 時 44 分出席, 4 時 45 分離席)
潘國華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於下午 2 時 42 分出席, 3 時 27 分離席)
蕭婉嫦議員, BBS, JP
任國棟議員 (於下午 2 時 45 分出席)
吳寶強議員 (於下午 2 時 36 分出席)
李 蓮議員, MH
莫嘉嫻議員 (於下午 2 時 52 分出席)
伍精民議員 (於下午 5 時 30 分離席)
何顯明議員, MH (於下午 5 時離席)
陳景煌議員 (於下午 2 時 53 分出席)
劉偉榮議員, JP

秘書：李穎嫻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缺席者：楊永杰議員
王國強議員, SBS, JP

列席者：	張汝成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九龍城區環境衛生總監
	柯佩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康樂事務經理
	李嘉麗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譚李佩儀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朱婉君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子龍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應邀出席者：

議程三	熊志添醫生	九龍中醫院聯網總監／伊利沙伯醫院行政總監
	鄧翠芯女士	伊利沙伯醫院高級院務經理(公共事務)
議程七	陸中培先生	香港警務處九龍城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何澤蒼先生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社區關係經理 — 九龍東
	吳友興先生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一級工程師
議程七及八	李應鴻先生	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黃大仙
議程七至九	陸國寶先生	地政總署總產業主任／九龍
議程七及九	郭智全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紅磡)
議程七及十	何希言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九龍灣)
議程九	鍾志明先生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 5(尖沙咀、紅磡、九龍城及直屬員工隊)
	陳海星先生	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九龍西(南)
	黃造德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九龍區(供應 2)
	方立朋先生	水務署水務督察／九龍區(供應 2)1
議程十	何潤發先生	路政署總工程監督(九龍城)
議程十二	李志成先生	電訊管理局高級電訊工程師
	鄧啓濂先生	電訊管理局電訊工程師
議程十三	何理明醫生	衛生署控煙辦公室主管
	林民聰醫生	衛生署控煙辦公室醫生
	馮永輝醫生	衛生署社區聯絡部醫生
議程十四	譚振強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政策)
議程十五	鄭偉倫先生	屋宇署署理高級屋宇測量師

* *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他報告由於陳麗君議員之前連續三次因事缺席會議，根據會議常規，她已喪失委員資格。秘書處現收到陳議員要求再次加入食環會的書面申請，主席請委員考慮通過其申請。委員會一致通過陳議員再次加入食環會的申請。另外，秘書處收到通知，王國強議員今天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通過第 19 次會議記錄

2. 上次會議記錄無需修訂，獲大會通過。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檢討在公眾遊樂場內設立指定吸煙區的安排(文件第 53/11 號)

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康樂事務經理柯佩華女士介紹文件。她表示去年九龍城區有 93 個公眾遊樂場地，其中可吸煙的場地有 2 個，已設立吸煙區的場地有 6 個，署方建議維持有關的安排不變。此外，紅磡海濱花園預計可於 2011 年第三季竣工供市民使用，署方建議待此場地正式刊憲為公眾遊樂場地後，列為全面禁止吸煙場地。她請委員就有關建議提供意見。

4. 劉偉榮議員十分支持署方將紅磡海濱花園列為全面禁止吸煙場地，並表示不少居民向他反映禁煙的建議。

5. 張仁康議員引述文件中的附件指署方將休憩場地分為四類，他查詢紅磡灣街小園地是屬於哪一種類別的場地，他指出該處現時只有勸諭市民不要吸煙的告示，而沒有指明該處是禁止吸煙的場地。

6. 李蓮議員查詢現時可吸煙及已設立吸煙區場地的確實地點。

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柯佩華女士回應指可吸煙的場地有馬頭圍道/馬坑涌道休憩花園及落山道遊樂場，而已設立吸煙區的場地分別為世運花園、差館里休憩處、培正道休憩花園、馬頭圍道/土瓜灣道花園、海心公園及高山道公園。

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副康樂事務經理李嘉麗女士表示紅磡灣街小園地並非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簡稱康文署)經刊憲的公共遊樂場地，由於該處地權不屬於康文署，因此署方並沒有正式的管轄權，署方只負責保養小園地的植物及維修該處的座椅及蔭棚，所以不可以根據相關的條例，將上述小園地列為吸煙或非吸煙區。

9. 委員會一致通過康文署在九龍城區的公眾遊樂場地內設立指定吸煙區的安排建議。

醫院管理局－九龍中醫院聯網2011/12年度週年工作計劃(文件第54/11號)

10. 九龍中醫院聯網總監／伊利沙伯醫院行政總監熊志添醫生介紹醫院管理局(下簡稱醫管局) 2011/12 年度的週年工作計劃，其主題為「協作同心、延展健康」，五個主要目標分別為：(一)推行擬定對策應付日增的服務需求；(二)持續改善服務質素及安全；(三)提供現代化醫療服務；(四)建立以人為先的文化；以及(五)

維持財政可持續能力。接著，他簡介九龍中醫院聯網在 2011/12 年度的工作計劃。他就文件的內容有以下的補充：

- (i) 政府曾承諾於十八區內開設中醫診所，局方預計位於何文田愛民邨的中醫診所可如期於 2011 年第 4 季開始為市民提供中醫服務；以及
- (ii) 局方會增聘人手，以改善專科門診的電話預約服務，為病人提供更快捷順暢的預約及更改約期查詢服務。如局方能及早得悉病人更改約期，可重新分配約期，避免浪費資源，同時亦有助整個專科門診的運作及令病人得益。

11. 主席感謝熊醫生介紹局方來年的工作計劃。他認為醫管局九龍中醫院聯網竭盡所能去推動改革及引入許多新的醫療技術，令市民受惠。前線醫護人員亦確實盡心盡力為市民服務，實屬社區之福。

12. 左滙雄議員欣悉醫管局最快可於 2011 年第 4 季在愛民邨開設中醫診所，並查詢該診所將提供哪些服務及其服務時間。

13. 勞超傑議員認同九龍中醫院聯網過去一直提供優良的服務。他表示區內長者對中醫門診服務需求殷切。因此，他要求局方於紅磡區或九龍城其他地區增設中醫門診服務。此外，有長者在使用醫管局電話預約服務時遇到困難，他促請局方改善服務質素及考慮由專人接聽電話，並加派人手處理長者的查詢。此舉既可保障預約系統不會被人濫用，而且更有效重新編配病人預約後因不能如期應診而騰出的診症籌額予他人使用，從而節省局方的資源。最後，他關注現時私家醫院不斷招攬醫管局的資深護士及醫生，以致市民擔心日後必須前往私家醫院求診才能享有優質的醫療服務，他向局方查詢有何措施減低人手流失及紓緩前線醫護人員的工作壓力。

14. 蕭婉嫦議員認為相對其他地區，香港的醫療服務水準高而且收費最低，她對九龍中醫院聯網不斷改善服務質素表示讚賞。她希望政府在財政儲備充足的情況下，增加醫療撥款，以改善醫護人員的薪酬待遇，從而減輕公立醫院人手不足及前線醫護人員的工作壓力，才能維持醫療服務質素。其次，她希望局方縮短輪候專科服務的時間，使病者能盡快得到醫治。在電話預約服務方面，她認為由專人接聽預約電話能更清晰地與聽力欠佳的長者溝通。最後，她對於局方在區內開設中醫診所感到高興，並贊同在區內其他地點增設中醫診所的建議，以減輕西醫的工作量及令區內長者受惠。

15. 陳麗君議員提出以下的意見及查詢：(一)不少長者記憶力欠佳，未必有家人可代為預約覆診，而區議員辦事處職員亦無法在非辦公時間提供協助，她促請局方研究由專人接聽預約服務電話的可行性；(二)政府應增加撥款以加強醫療服務，縮短輪候局方服務的時間。面對人口持續老化但醫療資源不足，局方應詳細考慮如何有效運用資源；(三)要求局方加強牙科服務，以回應市民對牙齒保健服務的需求；以及(四)局方根據哪些標準去選擇區內中醫診所的服務機構及有多少間醫院向局方申請為診所提供中醫服務。

16. 醫院管理局熊志添醫生就委員提出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i) 局方於何文田愛民邨開設的中醫診所，其服務範圍和時間應與十八區其他中醫診所大致相同，他稍後會向委員會提交文件詳列有關資料；
- (ii) 局方跟隨政府所定的政策於十八區開設公營中醫診所，至於進一步在區內其他地點開設中醫診所的建議，需視乎政府當局就推動中醫發展的政策，現階段尚未有定案；
- (iii) 他澄清局方將會加強的是專科門診電話預約服務，而非普通科門診電話預約服務。由於電話預約的安排不只牽涉到九龍城區，局方需要詳細研究及討論由專人接聽普通科門診電話預約服務的建議後再作跟進；
- (iv) 局方的員工流失率時有高低，而醫護人員轉職的原因並不一定是私家醫院的薪酬比公立醫院高。為減低人才流失，局方將增加醫護人員的晉升機會，以九龍中醫院聯網為例，今年將會有 60 多個晉升資深護師的名額及新增護理顧問的名額。另外，局方會調高夜更輪班津貼以吸引更多員工長期承擔夜更工作，以減少其他員工夜更輪班的次數。局方亦會繼續與香港護士協會討論他們提出的建議及落實措施，挽留現有醫護人員，局方有信心可改善人才流失的問題。事實上，他認為公立醫院相對私家醫院提供較佳的培訓、晉升機會及個人事業發展空間。他相信香港不會發生有能力前往私家醫院求診的市民才獲得優質醫療服務的情況；
- (v) 根據局方的主要服務指標報告，所有九龍中醫院聯網專科門診預約新症個案的輪候時間不超過一年，至於安排進行其他專科檢查則另作別論；
- (vi) 牙科服務不是由醫管局提供，而是由衛生署負責；以及
- (vii) 醫管局與非政府機構和本地一所大學合作，在區內的中醫診所提供服務。十八區的中醫門診服務皆是透過投標程序選擇服務協作伙伴，而九龍城區的中醫診所將會由浸會大學中醫部負責提供服務。

(會後補註：由於九龍城區的中醫診所預計在本年第四季投入服務，屆時醫管局會將有關文件寄交議員。)

17. 李慧琼議員希望局方在有限的人力資源與加強服務之間取得平衡，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改善電話預約服務，安排專人接聽電話。此外，她建議九龍中醫院聯網參考其他醫院的做法，引入中醫流動醫療車，穿梭區內為市民服務。另一方面，她查詢本區孕婦在預約服務時有否遇到困難。

18. 莫嘉嫻議員希望局方加強非緊急救護運送服務及提升有關服務的質素，協助居所並無升降機的病人前往覆診，她又建議局方利用復康巴士為病人提供非緊急救護運送服務。此外，她查詢在公立醫院進行手術，局方是否只資助成本最低的治療方法，病人是否必須選用較次一級的手術消耗品，否則需自行支付手術費。她反映曾有市民因使用較好的手術消耗品，最後不獲政府資助。她認

為如病人希望選擇較佳的治療方案，又有能力負擔部分費用，局方應資助部分手術費。

19. 陳景煌議員認為醫療服務需求殷切，現時大部分市民主要依賴公營醫療體系的服務，以致輪候時間長及公私營醫療發展失去平衡，故他建議政府深入研究如何平衡兩方面的發展。另一方面，長期病患者佔用大量床位，局方需要負擔龐大的醫療開支。長遠來說，他建議在一些較偏遠的地方設置床位供長期病患者使用，除了能降低成本及為病者提供較大的空間之外，亦有助提升服務水平。

20. 醫院管理局熊志添醫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i) 局方需要就引入中醫流動醫療車作進一步研究；
- (ii) 本區孕婦在預約產科服務方面並無困難，局方一定會為本地孕婦提供服務；
- (iii) 就非緊急救護運送服務方面，一般來說，局方會優先安排為出院和轉院病人提供運送服務。由於對非緊急救護運送服務需求殷切，局方正向政府申請額外資源，以加強非緊急救護運送服務；
- (iv) 以心臟通波仔手術為例，接受通波仔手術的病人需植入導管，不同類型的導管收費各有不同。據他了解，如病人在經濟上有困難，無能力自資購買消耗品，可以向醫務社工申請資助。就個別病人的情況，他稍後會與莫議員聯絡，以便對個案有更詳細的了解；
- (v) 局方近年透過公私營醫療協作試驗計劃，促進公私營醫療平衡發展。除了白內障手術之外，其他聯網正試行高血壓及糖尿病的公私營醫療協作計劃。由於政府正在構思有關服務，因此計劃暫時尚未推展至九龍中醫院聯網；以及
- (vi) 有委員建議局方在成本較低的地區開發收費比較廉宜的醫療服務，局方需作進一步觀察及研究。

地區小型工程初步建議項目 (2011 年 7 月 11 日實地視察報告)及工程建議進度報告(文件第 55/11 號)

21.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朱婉君女士介紹文件。她表示早前得到食環會初步的同意更改懸掛式花盆的設計，並向委員展示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下簡稱工程組)所擬定的懸掛式花盆設計圖。她請委員會考慮通過採用新懸掛式花盆的式樣。另外，就獅子石道至太子道西的行人隧道的牆壁美化工程(下簡稱牆壁美化工程)，她補充可供美化的牆壁面積為 316 平方米，工程造價為 57 萬元，包括工程的前期準備、黏貼印有設計圖案膠紙及設置工作平台、備用金、顧問費、設計費及駐場工作人員薪金等費用。

何文田山道(仁禮花園停車場出口對出空地)美化工程

22. 伍精民議員查詢美化何文田山道政府空地工程的動工及完工時間。

23. 主席提醒伍議員，委員會須先通過有關工程建議，再交由民政處展開可行

性研究，因此現時尚未有時間表。

24.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朱婉君女士回應指，民政處會先向九龍西區地政處查詢更換何文田山道生鏽圍網的時間表，然後再回覆伍議員。如委員會通過此項工程建議，工程組會進行估價，處方預計可於 9 月中透過傳閱文件的方式向委員會申請撥款，並於 2011 年底進行工程。

(會後補註：九龍西區地政處已於 2011 年 8 月 8 日更換位於何文田山道的圍網。)

連接愛景街至黃埔花園 4 期的行人天橋安裝懸掛式花盆 戴亞街天橋安裝懸掛式花盆建議

25. 蕭婉嫦議員支持於戴亞街天橋安裝懸掛式花盆的工程。她建議新款式的懸掛式花盆使用比深啡較淺的顏色，從而增加美化效果。

26. 任國棟議員詢問路政署有否考慮在行車天橋旁的行人路旁欄杆安裝懸掛式花盆會阻礙駕駛者視線及署方批核安裝花盆的準則。他質疑署方在批核連接愛景街至黃埔花園 4 期的行人天橋及戴亞街行車天橋是否適宜安裝懸掛式花盆採取不同的準則，他指出兩者均橫跨紅磡道，為何署方容許在前者安裝懸掛式花盆而反對後者。

27.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主要討論地區小型工程初步建議項目，至於部門決定是否支持工程的準則並不屬討論範圍之內。

28.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譚李佩儀女士指出有數個小型工程項目建議涉及加設懸掛式花盆，她希望委員會議決懸掛式花盆的新設計，以便加快進行有關工程。

29. 劉偉榮議員認為懸掛式花盆應以突出植物為主，花盆本身不應予人喧賓奪主之感。他同意花盆以啡色為主調，以襯托盆中植物的美態。雖然新花盆設計簡樸，但是其藤籃花紋增添花盆的立體感，花盆設計不會過於單調，他認為應使用比建議色板 477C 較淺的啡色。

30. 陳麗君議員則建議使用棕色的花盆。

31. 經討論後，委員會決定採用較現時建議色板淺一度的啡色作為新款懸掛式花盆的顏色，並一致通過採用由民政處提交的新懸掛式花盆設計。

(會後補註：民政處會後已回覆任議員，交代有關路政署批核行人天橋及行車天橋安裝懸掛式花盆的準則。)

亞皆老街設置石櫈工程

32. 任國棟議員向民政處查詢於亞皆老街設置石櫈工程的設計圖片。

33.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朱婉君女士回應任議員表示，有關亞皆老街設置石櫈的工程，初步構思的石櫈設計與現時棋檯組合的圓形石櫈相似，民政處稍後向食環會申請撥款時會一併提交石櫈設計圖供委員考慮。

獅子石道至太子道西的行人隧道的牆壁美化工程

34. 陳景煌議員認為牆壁美化工程的造價昂貴。此外，由於行人隧道的結構不可改動，所以只有一個可行的美化牆壁方案，他對此感到可惜。再者，他擔心在隧道牆壁黏貼印有設計圖案膠紙(下簡稱圖案膠紙)會吸引市民塗污及破壞膠紙，屆時只會浪費公帑。同時，他對有關方案的美化成效存疑，因此他對工程建議有所保留。

35. 蕭婉嫦議員提議區議會舉辦設計比賽，並將優勝作品用於牆壁美化工程，以繪畫的方式進行美化。她認為在隧道黏貼圖案膠紙的美化效果欠佳及造價太貴，移除圖案膠紙時亦有可能損壞隧道牆壁的磁磚。

36. 吳寶強議員表示當初提出是項工程建議時，路政署表示計劃美化獅子石道通往太子道西的隧道，因此委員會建議由路政署負責跟進牆壁美化工程。然而，經多次商討，路政署只計劃轉換磁磚的顏色。他希望仿效港鐵公司美化私人公共地方的做法，在進出九龍城區的地點進行美化工程以推廣區內歷史文化。並期望以此工程為先導試點計劃，再擴展至其他區。其次，他認為 57 萬元的造價相比其他小型工程項目不算昂貴，他請各委員考慮支持進行有關工程。

37. 就陳議員對保養圖案膠紙的關注，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朱婉君女士表示路政署的外判承辦商會定期清潔隧道牆壁。如委員會通過撥款進行牆壁美化工程，民政處可向委員會申請撥款，安排外判清潔承辦商定期清洗隧道牆壁或替換破損的圖案膠紙。

38. 莫嘉嫻議員表示她並非反對進行牆壁美化工程，然而，由於設計費昂貴，因此她同意其他委員就舉辦設計比賽的建議，以減低工程成本。

39. 任國棟議員認為牆壁美化工程造价過高，部門應研究可否調低造價，以節省公帑。

40. 廖成利議員建議參考旺角行人天橋、灣仔行人天橋及東涌地鐵站社區畫廊的美化模式，區議會可考慮舉辦以公民教育及通識教育等為主題的藝術文化比賽，並在區內加設藝術文化作品的展示點，展出優勝者的作品，以美化社區，區議會更可定期更換作品。他認為此舉既可推動社區參與，亦符合可持續發展的原則。

41. 陳景煌議員指出現時不少設計學校的師生擁有高水平的藝術造詣。若由顧問公司就指定的主題向學校徵求設計稿件，不但為他們提供發揮才華的機會，而且能提高社區的參與性、凝聚力及加強美化效果。此外，他認為圖案膠紙的保養開支所費不菲，所以他建議區議會詳細研究如何提升美化工程的成效。

42. 吳寶強議員贊同舉辦設計比賽或將隧道牆壁作為藝術文化作品的展示點供學校使用，他認為此建議可鼓勵學生參與藝術文化工作。他對黏貼圖案膠紙及加設展示作品的框架兩個方案均表示同意。

43.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朱婉君女士就委員的意見有以下回應；

- (i)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詳細考慮各方案後，認為黏貼圖案膠紙的方案較為可行、方便快捷及成本較低。她曾建議工程組將磁磚更換

成馬賽克圖案或在隧道內鑲嵌不銹鋼架，但工程組認為牆壁美化工程應在不影響行人隧道結構的前提下進行；以及

- (ii) 至於有委員建議透過舉辦設計比賽、與設計學校合作或由定期合約顧問公司負責牆壁美化工程的設計，民政處就該建議持開放的態度。惟她請委員考慮如舉辦設計比賽，同樣需要申請撥款以支付宣傳、設立獎項等費用，亦需由委員會評審設計作品，最終牽涉的款項可能與顧問公司收取的設計費相若。其次，如採用設計比賽或與設計學校合作的模式，工程進度可能有所延誤。

44. 主席指出委員已就推行牆壁美化工程的模式及不同的美化方案發表意見，由於當中牽涉技術及資源運用等複雜的問題，委員會可能難以有共識，主席請委員考慮是否需要暫時擱置牆壁美化工程。

45. 陳麗君議員認為牆壁美化工程沒有逼切性，委員會應仔細考慮各個方案，以確保公帑用得其所。

46. 吳寶強議員表示他同意暫時擱置牆壁美化工程。

47. 劉偉榮議員認為無需即時就牆壁美化工程作出議決，他建議民政處探討舉辦設計比賽的可行性。

48.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譚李佩儀女士感謝委員提出的意見。然而現時委員會討論的牆壁美化工程方案與原先提交工程建議委員的構想不同。如委員會決定擱置工程，則需待下一屆區議會開始運作後由議員重新向民政處提交工程建議。

49. 委員會決定暫時擱置獅子石道至太子道西的行人隧道的牆壁美化工程。

50. 主席請委員原則上通過 7 項地區小型工程項目，包括「於連接愛景街至黃埔花園 4 期的行人天橋安裝懸掛式花盆的工程」、「於戴亞街天橋安裝懸掛式花盆的工程」、「美化何文田山道政府空地的工程」、「於亞皆老街設置石櫈的工程」、「於賈炳達道(近九龍城廣場)的欄杆安裝懸掛式花盆的工程」、「於衙前塱道(李基紀念醫局對出)設置一組蔭棚及座椅的工程」及「於聯合道(耀山學校對出)設置避雨亭」，以便民政處展開可行性研究。

51.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 7 項地區小型工程建議。

路旁電箱經常被嚴重塗鴉 要求改善及善用空間推廣文化藝術(文件第 58/11 號)

52. 由於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下簡稱中電)的代表稍後另有公務，而議程七的其他部門代表亦已抵達，在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下，會議先討論文件第 58/11 號至第 66/11 號，最後才討論文件第 56/11 至 57/11 號。

53. 吳寶強議員介紹文件。他認為地政總署允許公用事業機構在未批租的政府土地（包括道路上）設置電箱，更應善用這些公共空間，推廣文化藝術創作，將藝術融入社區。

54.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社區關係經理九龍東何澤蒼先生表示分別位於衙前塱道、城南道及炮仗街的電箱均屬於中電。在巡查後，中電已翻新電箱及張貼標誌，勸諭市民不要胡亂塗鴉。中電亦在電箱上標貼聯絡電話 2728 8333 及定期巡

查。一般來說，中電在接獲投訴後會一個月內復修電箱，以免影響市容。就委員提出開放電箱的空間以推廣藝術文化創作的建議，中電表示會研究其可行性及考慮其他因素，包括：(一)有關建議會否影響電箱運作上的安全，例如阻礙電箱散熱、影響緊急更換保險線或檢查工作等；(二)如在電箱上標貼藝術品，中電關注市民停留欣賞電箱上的藝術品時會否阻礙其他行人或影響自身及行人的安全；(三)設置、維修及保養藝術品所需的資源問題；以及(四)市民對於中電開放電箱空間展示某一類資訊的認受性。

55.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九龍灣)何希言先生表示署方的電箱主要位於天橋或隧道出入口，為隧道內的電泵或電燈提供電力。署方已在7月29日重髹位於太子道西隧道口的電箱。如署方人員日常巡查電箱時發現塗鴉，署方會安排承建商在兩星期至一個月內重髹電箱。承建商亦要每半年向署方提交報告，匯報電箱是否有任何塗鴉或損毀，如有需要署方會進行復修。另外，署方不反對利用電箱的空間推廣藝術，惟電箱多位於路旁，署方關注進行藝術活動時所牽涉的人數、油漆的種類、對其他路邊設施的影響、會否阻塞交通或對參加者構成危險及藝術品所帶出的訊息，因此署方會個別考慮有關申請，當中亦可能需要牽涉多個部門。

56. 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黃大仙李應鴻先生表示被塗鴉的物件如屬政府公物，署方在接獲塗鴉投訴後，會通知相關部門跟進。如屬私人物件，署方則會轉交負責管理電箱的私人公司處理。一般來說，地政總署會與公用事業機構(包括電力公司及固網電訊商)訂立「集體牌照」，以規管該等公用事業機構為提供其服務而需要在未批租的政府土地(包括道路上)設置系統(包括電箱)和相關設施。由於電箱屬於私人物件，如要利用電箱空間推廣藝術，相關公用事業機構可向署方提出申請。署方會根據既定的程序處理有關申請。事實上，署方可能需就現行的集體牌照下是否容許美化電箱的申請尋求法律意見，甚至需要就修改集體牌照進一步徵詢總部的意見或取得政策局的支持。

57. 香港警務處九龍城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陸中培先生表示若接獲舉報或投訴路旁電箱被塗鴉的事件，警方會進行調查，若有足夠證據，會對違法的人士提出檢控。

58. 吳寶強議員理解未必可即時落實利用電箱的空間推廣文化藝術，他希望中電考慮研究技術上的可行性及開放電箱的空間。而且，不論現時有否開放電箱的空間擺放藝術作品，仍會有人塗鴉電箱，若將電箱的空間規範為展示藝術品的位置，可能反而減少塗鴉的情況。此外，他認為地政總署應考慮在批出集體牌照時附加條款，要求牌照申請者開放電箱的公共空間，令居民受惠。

59. 陳景煌議員指出現時香港有很多人濫用電箱的空間作為宣傳的平台，他認為最重要是加強執法，但檢控違例塗鴉人士未必屬於警方巡邏人員優先處理的事項。他指出區議會曾嘗試與學校合作舉行美化電箱計劃，徵收學校的得獎作品後，在指定的電箱黏上膠貼以達到美化效果。然而，在實際推行計劃時遇到很多限制，包括膠貼的尺寸需要剪裁恰當，以致膠貼的成本昂貴。他建議留待下一屆區議會參考過往舉辦同類型活動的經驗後，再與各政府部門討論如何完善美化電箱計劃。

60. 何顯明議員表示區議會過往在推行清潔香港運動時曾研究美化被塗污的電

箱，當年因遇到技術性問題而決定擱置計劃，包括美化工程後的維修保養問題、美化工程對電箱運作有不良影響及色彩繽紛的電箱會影響駕駛人士視線。由於電箱內的設施可能會影響整條街道或區內的電力供應及通訊網絡，所以他認為應以公共安全為首要的考慮。他提出公共設施應該保持低調以免吸引人惡意破壞，認為無需要刻意美化電箱。若將電箱美化，屆時將難以有系統地監察及控制哪些人士有權在電箱上展示作品，藝術品是否美觀亦屬於主觀性判斷。他認為最重要是負責管理電箱的部門或其管有人要保持電箱整潔及清理塗鴉，以保持市容整潔。

61. 吳寶強議員同意安全第一，所以中電需要研究美化電箱的安全性問題。他認為首先要恆常保持電箱清潔，在確保電力供應正常及安全的前提下，中電可考慮利用電箱的空間推廣藝術。

62. 主席綜合各部門及委員的意見，管理及保養電箱的責任屬於物主，物主應迅速維修被人為破壞或塗鴉的電箱，甚至考慮控告違例塗鴉的人士。委員提出美化電箱的建議牽涉很多技術性問題，尤其是電箱的功能是保持電力運作正常，他認為不應有其他的因素影響其操作及功能。由於審批美化電箱的申請在委員會的權限範圍外，他表示如有機構計劃美化電箱，可向電箱管有人例如中電或地政總署提出申請。

63. 廖成利議員同意主席的意見，他認為一些機構例如禁毒常務委員會、撲滅罪行委員會、公民教育委員會等一直缺乏宣傳空間。他建議中電考慮制定政策，容許那些團體以較便宜的租金租用電箱的空間進行宣傳，亦有助持續地保持電箱整潔。

64. 何顯明議員不同意廖議員的意見。他指出推行清潔香港運動時的原意同樣是協助志願團體利用電箱的空間進行宣傳，但計劃最後因技術性問題無疾而終。他促請中電增加人手，成立清潔或維修隊，恆常保持電箱整潔。另一方面，中電亦應考慮將一些阻礙行人或道路的電箱搬遷至一些不會阻礙他人及不當眼的地方，以免吸引人在電箱上張貼廣告或塗上宣傳訊息。

65. 主席表示何議員的意見牽涉到中電本身管理物品的問題。至於中電會否利用電箱推行公關或公民教育等工作，應由中電決定。

跟進改善九龍塘環境衛生問題(文件第59/11號)

66. 何顯明議員介紹文件。他指出九龍塘區內的蚊患問題，並促請部門應加強噴灑蚊油及於潛在蚊子滋生地方進行防控蚊患的工作。此外，他要求部門跟進空置官地雜草叢生及積聚污水，以致滋生蚊蟲的問題。

67. 食物環境衛生署九龍城區環境衛生總監張汝成先生就文件中的意見回應如下：

- (i) 署方十分關注九龍塘區內的蚊患情況，潔淨服務承辦商每星期於公眾地方進行最少一次防控蚊患工作，包括清理渠道、積水及於潛在蚊子滋生地方噴灑蚊油，以防控蚊患。他指出2011年7月的九龍城北誘蚊產卵器指數為9.1%，顯示該區的蚊患情況尚可接受。雖然如此，署方會繼續加強防控蚊患工作；

- (ii) 署方已於畢架山道一號旁的空置官地及其周邊進行防控蚊患的工作，署方亦已通知路政署跟進上址一帶山坡雜草叢生的情況；
- (iii) 署方不但加強廣播道一帶的日常掃街服務，而且在該處一帶共設置了 14 個狗糞收集箱和 4 個狗廁所，以方便帶狗人士使用。署方執法人員如發現市民容許狗隻隨處便溺弄污公眾地方，會檢控違例人士；以及
- (iv) 署方將於 9 月 1 日在歌和老街 12 號外行人路加設一套「三色分類回收桶」，以方便市民棄置可循環再造廢物。

6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李嘉麗女士表示署方一直十分重視公園的防蚊工作。署方每天會清理場地的垃圾及枯葉，以保持場地清潔。署方亦會定期進行滅蚊行動，包括清理花床枯葉及垃圾、檢查及清理明渠及在沙井噴灑蚊油或放置蚊沙，並會適當地修剪植物，以杜絕蚊蟲滋生。署方人員已分別於 7 月 16 日、21 日及 8 月 2 日在龍翔道公園內進行滅蚊行動。此外，署方會使用氣霧劑直接殺滅成蚊，防止蚊患滋生。就何議員要求於龍翔道公園加設滅蚊器，李女士表示由於滅蚊器需使用石油氣操作，而龍翔道公園並沒有駐場職員，滅蚊器在沒有職員適當的看管下會對市民造成危險。因此，署方不考慮在龍翔道公園安裝滅蚊器，但署方會於 8 月份特別聘請專業的滅蟲公司在園內進行大型的滅蚊行動。

69. 地政總署總產業主任／九龍陸國寶先生解釋畢架山一號旁及對面空置政府土地皆為未批租土地。署方人員於 7 月 27 日前往上述地點進行實地視察，發現有雜草生長的情況，署方已隨即安排承辦商剪草及清理地盤。署方會繼續密切留意有關情況及作出適當的行動。

有關：強烈要求關注何文田常盛街環境衛生(文件第 60/11 號)

70. 伍精民議員介紹文件。他要求相關部門加強清理常盛街一帶被遺棄的搭棚竹、行人路旁淤塞的渠道及街道，同時他建議部門加強檢控違例棄置搭棚竹的人士，加強巡視雅緻閣附近的水庫山坡及加強該地點的滅蚊工作。

71. 食物環境衛生署張汝成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回應如下：

- (i) 除了日常掃街服務，署方的潔淨服務承辦商會每星期清洗常盛街一次。此外，署方在常盛街一帶共設置了 3 個狗糞收集箱，以方便帶狗人士使用，並在多處張貼告示，提醒市民切勿容許狗隻隨處便溺弄污公眾地方，否則會被檢控；
- (ii) 署方已派員巡視該處一帶的路旁集水溝，結果顯示集水溝保持暢通，並沒有發現淤塞的情況。潔淨服務承辦商需最少每兩星期清理常盛街一帶的路旁集水溝一次，以保持渠道暢通；
- (iii) 署方人員巡視常盛街後，並未發現有搭棚竹被棄置在雅緻閣外的行人路，他相信地政總署及路政署已作出跟進行動；以及
- (iv) 根據署方記錄，常盛街配水庫一帶山坡屬水務署的管轄範圍。署方已在周邊地點加強防控蚊患措施。

72.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 5(尖沙咀,紅磡,九龍城及直屬員工隊)鍾志明先生表示雖然常盛街常康園至半山 1 號行人路附近一帶的明渠並不是渠務署負責維修，但署方一直十分關注附近一帶雨水渠管的運作，並已加強檢查工作。署方的記錄顯示，有關的雨水渠管於 2010 年並沒有出現淤塞的情況，而污水渠則只有一宗淤塞報告，署方亦已即時清理淤塞的污水渠。因此，他相信行人路旁的渠道發出臭味一事與渠務署管轄的雨水渠無關，但署方會繼續加強留意附近渠管設施的情況。

73. 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九龍西(南)陳海星先生回應指，就有關棚竹被棄置於路旁事宜，署方需引用《土地(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 28 章)給予佔用人最少一天的時間通知方可採取管制行動。假若物主在通告限期屆滿後仍未移走有關竹枝，署方會根據上述法例聯同路政署採取清理行動。署方人員曾於 7 月 27 日及 8 月 3 日巡視常盛街一帶，於 8 月 3 日的巡視中發現有小量竹枝被棄置在常盛街電力站外行人路上，署方隨即按既定程序張貼通告，並已知會路政署於通告限期屆滿後跟進清理工作。

74.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紅磡)郭智全先生補充地政總署已將個案轉介路政署跟進，署方已在通告限期屆滿後清理路上被遺棄的竹枝。

75. 伍精民議員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簡稱食環署)在常盛街路旁圍欄張貼告示，提醒帶狗人士切勿容許狗隻隨處便溺弄污公眾地方，保持街道清潔，否則會被檢控。

76. 主席請食環署跟進伍議員的建議。

(會後補註：食環署已在常盛街路旁圍欄加貼了 3 張告示，提醒市民切勿容許狗隻隨處便溺弄污公眾地方，保持街道清潔，否則會被檢控。)

要求改善九龍城廣場側小路 雜草橫生及道路清潔問題(文件第 61/11 號)

77. 吳寶強議員介紹文件。他希望路政署於九龍城廣場側小路進行的重鋪路面工程能盡快完成。

78. 食物環境衛生署張汝成先生回應指署方已將上址雜草野生問題轉交路政署跟進，並已即時派遣承辦商清理路旁雜草及垃圾，現時上址一帶的潔淨情況大致令人滿意。他相信路政署的重鋪路面工程完成後，雜草叢生的情況可得以解決。

79. 路政署總工程監督(九龍城)何潤發先生補充署方正在申請掘路許可證，署方在獲批掘路許可證後會用混凝土重鋪九龍城廣場側小路的地面，填補路面的空隙，避免雜草叢生。

對於“所謂醫療改革”的意見(文件第 62/11 號)

80. 蕭婉嫦議員介紹文件。她表示購買醫療保險牽涉很多行政費，因此不少區內長者並不贊成推行醫療保險。

81. 主席表示食物及衛生局負責有關事宜的人員因另有公務未能出席會議，並已提交書面回應。他指局方正就醫療改革進行諮詢，並鼓勵委員多向局方提出

意見。

關注大廈天台發射天線輻射對市民健康的影響(文件第 63/11 號)

82. 蕭婉嫦議員介紹文件。

83. 電訊管理局高級電訊工程師李志成先生就委員提出的意見，回應如下：

- (i) 為提供流動電話服務，流動網絡營辦商(下簡稱營辦商)須在全港各處設置流動電話基站(下簡稱基站)。營辦商在設置基站前，須取得局方的批准。基站的非電離輻射水平必須符合衛生署認同的「國際非電離輻射防護委員會」(簡稱 ICNIRP)所制定的非電離輻射安全標準，局方才會批准營辦商啓用基站，以保障市民健康；
- (ii) 局方已發出了一份《防止無線電發射設備所發出的非電離輻射對工作人員及市民構成危險》的工作守則，以供營辦商遵守。營辦商須對基站的非電離輻射水平作實地測量，並向局方提交報告，以證明基站的非電離輻射符合國際安全標準。局方亦在基站開始運作後，經常派員到各區測量基站的非電離輻射，以確保基站的輻射水平達到安全標準；
- (iii) 基站所產生的射頻電磁場，屬於非電離輻射的一種，能量較低。據衛生署表示，現時並無科學證據顯示符合 ICNIRP 非電離輻射安全標準的基站會對人體產生不良的影響；以及
- (iv) 局方有提供關於射頻輻射安全的資料單張和小冊子及於局方的網站內設有《射頻輻射安全》頁面，向市民宣傳輻射安全的資訊。

84. 蕭婉嫦議員希望局方向市民派發有關輻射安全的小冊子以釋疑慮。雖然局方曾派員前往區內一座大廈量度輻射水平，最後證實未有超出標準，但居民心理上仍然擔心基站發出的輻射影響其健康，局方應要求營辦商稍微移動基站的位置及規定營辦商將來在設置基站時不可對準居住在大廈對面的民居，令居民安心。

85. 潘志文議員查詢局方在審批安裝基站的申請時有何準則。另外，他詢問如局方批准營辦商在大廈安裝基站，但大廈法團表示反對，局方會否繼續容許營辦商設置基站。他同意蕭議員有關向外宣傳輻射安全訊息的意見，並認為局方應向市民提供輻射標準的數據。

86. 電訊管理局李志成先生感謝蕭議員的意見，並同意向市民提供輻射安全資訊是十分重要的。此外，他表示局方曾派員前往蕭議員所述的大廈視察，現時有關的基站天線並沒有對準大廈對面的民居，其實營辦商一般都不希望基站對居民造成滋擾，如居民心理上仍然受到很大的困擾，局方可向營辦商轉達有關意見。就潘議員的查詢，局方在審批安裝基站的申請時，主要考慮基站會否干擾其他電訊設備及基站所產生的非電離輻射量是否在安全水平之內。一般來說，營辦商在大廈天台設置基站前，會按情況先取得個別大廈業主或管理人的同意，才會向局方提出申請。

87. 潘志文議員認為基站本身屬於僭建物的一種，有些基站的高度更超越天台

的圍欄。另一方面，雖然有法團同意營辦商租用大廈部分的位置設立基站，以增加法團的收入，但於大廈單位內設置的基站，運作時會產生大量熱力，嚴重影響鄰近的住戶，他希望局方在發牌時特別關注有關問題。

88. 吳寶強議員指出除天台上的基站，不少大廈外牆亦有安裝天線，他擔心這類裝置會鬆脫墜下，危害市民的安全。他認為屋宇署有責任優先處理這類問題。

89. 任國棟議員表示接獲市民投訴指有營辦商未經法團同意，將基站的原有設施更換為更大型的新設備，法團當時禁止營辦商繼續工程，最後需要報警處理。他查詢如法團遇到上述情況可否向局方投訴，由局方進行監管。

90. 伍精民議員反映有業主將整層單位租予營辦商設置基站，影響上下層的住客，他查詢政府有何法例禁止上述情況。

91. 電訊管理局李志成先生回應指根據現行申請程序，申請設置基站牽涉多個政府部門。局方批准申請與否主要考慮基站的輻射安全及對其他電訊設備有否造成干擾。局方只可就這兩方面進行調查及跟進。就僭建的問題，他相信各部門會根據其職權範圍作出跟進。

92. 主席表示電訊管理局已就其職權範圍內可處理的事宜作出回應，由於環境保護署(下簡稱環保署)及屋宇署並不是列席部門，他請秘書處向有關部門轉達委員的意見，以便部門跟進及回應。隨著資訊科技的發展，在社區內設置基站的情況將越來越普遍，他促請委員密切關注有關問題。

要求將公眾地方蔭棚座椅設施列為非吸煙區(文件第 64/11 號)

93. 張仁康議員介紹文件。他要求衛生署控煙辦公室(下簡稱控煙辦)將公眾地方的蔭棚及座椅列為禁煙區。

94. 衛生署控煙辦公室主管何理明醫生感謝張仁康議員對控煙工作的關注，就委員的意見，他回應如下：

- (i) 立法會於 2006 年通過修訂《吸煙（公眾衛生）條例》（下稱條例）後，法定禁煙區已擴展至包括所有室內工作間及部分戶外地方，例如沙灘、公共運輸交匯處、康文署轄下的公園及遊樂場等。政府前後需要三年的時間方可落實上述的控煙政策，除當時獲豁免的合資格場所外，室內場所由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禁煙。娛樂場所在過渡期完結後，即 2009 年 7 月亦已如期實施全面禁煙。另外，禁煙範圍亦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擴展至露天公共運輸交匯處；
- (ii) 吸煙危害健康，政府一貫政策是透過多管齊下的方式，包括調高煙草稅、擴大控煙範圍、收緊及監管香煙廣告等，以期盡可能保障公眾免受二手煙的影響及防止青少年染上吸煙習慣；
- (iii) 衛生署已進一步加強戒煙服務及成立 1833 183 綜合戒煙熱線，鼓勵吸煙人士盡早戒煙。除了醫管局及衛生署提供的戒煙服務之外，衛生署亦資助東華三院及博愛醫院，提供西式或中式的戒煙服務。非政府團體提供的戒煙服務會一直開放至晚上 9 時，以方

便市民。博愛醫院亦有 90 架流動醫療車，在不同的屋邨向市民提供中醫針灸戒煙服務，署方希望陸續增加提供戒煙服務的地點及延長服務時間；

- (iv) 為加強教育公眾認識吸煙的禍害，控煙辦及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透過電視宣傳片段鼓勵吸煙者戒煙。同時，控煙辦亦會與學校合作推行教育及宣傳工作，讓學生認識吸煙的禍害；以及
- (v) 他重申政府一直希望擴展禁煙範圍，現正準備透過各種方法諮詢公眾意見，如進行意見調查、舉辦聚焦小組或徵詢區議會意見，就下一階段的禁煙工作收集意見及數據。有海外國家的法例規定公眾建築物外三米範圍內不准吸煙，但香港的環境相對外國較為狹窄，是否將外國的禁煙措施套用在香港及將禁煙範圍擴展至路旁的巴士站、小巴站及的士站等，則需要進一步廣泛討論及諮詢。

95. 主席認為社會的主流意見傾向收緊控煙政策，希望署方能認真研究。

96. 張仁康議員反映有不少長者使用紅磡灣街小園地及黃埔新邨步行街附近的蔭棚座椅，長者的抵抗力較年青人弱，所以他希望控煙辦能盡快根據現有的法例執法，檢控違例吸煙人士，以免市民受二手煙的影響。

97. 控煙辦何理明醫生就委員提出的意見，回應如下：

- (i) 他澄清上述的蔭棚座椅並不屬於法定禁煙區，並不受條例規管，因此控煙辦未能檢控在該處吸煙的市民。他認為管理場地的相關部門在設施上加入「吸煙有害健康」等宣傳勸諭字句有助教育公眾，控煙辦亦樂意向場地管理部門提供宣傳勸諭單張；
- (ii) 他補充由 2009 年起，政府根據《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實施吸煙罪行定額罰款制度，執法人員會檢控吸煙或攜帶燃着的香煙的人士，除控煙辦的控煙督察及警務人員外，條例亦授權康文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及房屋署的指定人員，在他們管理的場地對違例者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任何人收到定額罰款通知書，須在 21 天內繳付 1500 元罰款。控煙辦在 2010 年共發出 8,000 多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以及
- (iii) 現時控煙辦的執法人手約有 100 多人，如控煙辦透過 2961 8823 或 1823 熱線電話收到有人在禁止吸煙區吸煙的投訴後，便會派員巡查有關場所及票控違例人士。一般而言，控煙辦會在一至兩星期內回覆投訴人有關巡查結果。對於違例吸煙情況較嚴重的場所，控煙辦會加強巡查行動。就九龍城區而言，違例吸煙的投訴及檢控數字與十八區相若。

關注電池棄置數目趨升問題

要求加強推動各類電池回收，保護環境(文件第 65/11 號)

98. 吳寶強議員介紹文件。

99.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政策)譚振強先生回應委員就回收即棄電池的意見，重點如下：

- (i) 環保署現時主要積極推動回收充電電池，而回收計劃沒有包括即棄電池的主因是即棄電池未有對環境造成嚴重污染、回收成本高及回收即棄電池相對其他都市固體廢物對於減輕堆填區負荷的效用有限。署方亦認為現時未有迫切需要規管或回收即棄電池，而且不少海外國家，例如美國及日本，皆使用與香港相近的手法處理即棄電池。由於充電電池可以重複使用數百次，因此所產生的廢物亦較少。署方認為多鼓勵市民以充電電池代替即棄電池才是紓緩堆填區壓力的長遠解決方法；
- (ii) 過往即棄電池含有不少有害物質，當中的水銀毒性甚高，後來多國政府已開始限制即棄電池的水銀含量，根據消費者委員會於2010年進行的測試，證實在香港出售的大部分電池都不含水銀。測試結果亦顯示在香港出售的鹼性電池(佔全香港用量 90%)的重金屬含量全部符合歐洲聯盟(下簡稱歐盟)的環保標準，至於炭性電池(佔全香港用量 10%)則只有個別樣本出現重金屬含量超標的情況。然而，署方曾測試重金屬含量超標的電池，結果顯示重金屬與電池內的其他物質結合，其滲漏性低。再者，署方在堆填區鋪設不滲漏層，廢物的滲漏液會經收集和處理，不會對地下水及環境構成威脅。因此總括來說，即棄電池的危害性不大；
- (iii) 現時市民每年棄置約 2 千 3 百多噸即棄電池，只佔堆填區的都市固體廢物總重量(下簡稱重量)的 0.07%。署方認為相對於回收其他更重要的都市固體廢物，例如佔 37%重量的廚餘(即每年 120 多萬噸)及佔約 8%重量的膠袋，回收即棄電池對於減輕堆填區負荷的效用較少；
- (iv) 循環再造即棄電池過程中可提取的小量鐵、鋅及錳的價值不高，以致回收成本高昂。署方初步估計回收一粒即棄電池的成本約為五毫，以一粒價值一元多的炭性電池為例，其回收成本佔電池售價的三至四成。如署方以生產者責任制的方式推行回收即棄電池，有關成本將轉嫁消費者，所以市民未必歡迎回收即棄電池；
- (v) 署方於 2005 年開始推行回收充電電池，當時香港每年棄置約 5,600 噸即棄電池，現時每年被棄置的即棄電池數量已下降一半至 2,300 噸，署方推斷隨着市民逐漸習慣以充電電池代替即棄電池，有關棄置電池的問題可得以解決；以及
- (vi) 署方會繼續監察市民棄置即棄電池的情況，如有需要會再檢討應否將充電電池回收計劃擴展至即棄電池。

基於公眾環境衛生 要求馬上修繕蕪湖街 34 號糞渠滲漏問題(文件第 66/11 號)

100. 任國棟議員介紹文件，他讚賞屋宇署立即採取行動修繕蕪湖街 34 號糞渠，以免糞渠滲漏問題影響公眾環境衛生。他特別感謝該署的前線工作人員，在巡視該座大廈後向他匯報工程進度，並希望該署的代表鄭偉倫先生向負責的前線

人員轉達他的謝意。

101. 有關書面回應中提及「本署會於稍後向有關業主發出渠管維修命令」一事，屋宇署署理高級屋宇測量師鄭偉倫先生表示署方已於 2011 年 8 月 3 日在現場張貼有關命令，並會繼續跟進個案。如業主未能適當地維修渠管，署方會考慮安排政府承建商進行所需的工程，在工程完成後向有關業主收回所有相關費用。

102.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譚李佩儀女士表示民政事務處早前亦接獲任議員就有關事宜的信件，處方的大廈管理組人員亦積極地向蕪湖街 34 號及馬頭圍道 2 號的業主及居民介紹民政事務總署最新推出的「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並希望他們透過參與計劃改善大廈失修的情況。此外，由於任議員早前提出於下一次衛生巡查建議巡視蕪湖街 34 號，鑑於問題已獲得解決，她查詢是否有需要將有關地點納入巡查。

103. 任國棟議員表示該處的環境衛生問題已得到改善，因此無需將蕪湖街 34 號列為下一次衛生巡查的巡視地點。

食物環境衛生署九龍城區公廁翻新計劃(文件第 56/11 號)

104. 食物環境衛生署張汝成先生介紹文件。

105. 莫嘉嫻議員指出九龍城道公廁翻新後，坐廁與蹲廁的比例為一比一。然而，她認為坐廁較受市民歡迎，因此建議署方提高有關公廁內坐廁與蹲廁的比例。

106. 李蓮議員認為九龍城道公廁已使用多年，設施殘舊，她同意進行翻新工程。根據平面圖的資料，她認為公廁的可用範圍較以往為大，所以她向署方查詢是否會將部分設施縮細。再者，九龍城道公廁毗鄰街市，平日的使用量很大，她希望公廁翻新工程可如期完工。

107. 任國棟議員對於署方在翻新九龍城區內公廁時加入配合兒童高度的洗手盆表示歡迎，他關注有關洗手盆的水龍頭位置是否亦能配合兒童的手臂長度。

108. 食物環境衛生署張汝成先生回應指根據署方的設計標準，坐廁與蹲廁的比例為一比一。至於九龍城道公廁，署方只是沿用舊有的空間，由建築師重新設計圖則，廁所的面積則維持不變。他補充所有已翻新的公廁至少有一個洗手盆的高度是適合兒童使用。署方會盡量在翻新公廁時採用自動式水龍頭，以方便兒童使用洗手盆。

109. 任國棟議員建議署方放置廁紙架及暖風機時，其高度亦應適合兒童使用。

110. 主席請食環署考慮委員提出的意見。

多次事故後知後覺 要求改善挽回市民信心(文件第 57/11 號)

111. 吳寶強議員介紹文件。

112. 主席引述食環署食物安全中心(下簡稱中心)表示有關食物安全、食物衛生及環境衛生事務，皆由當區環境衛生總監或其代表出席區議會及有關小組會議。

113. 食物環境衛生署張汝成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回應如下：

- (i) 中心的食物監察計劃以三種形式執行，包括恆常食物監察、專項食品調查及時令食品調查；
- (ii) 中心恆常在食物鏈的各個環節，包括進口、批發以至零售層面，主動抽取各種食物樣本進行檢驗；
- (iii) 香港的整體食物供應超過 95%為進口食物，中心每天會監察世界各地衛生部門發出的安全警報及媒體的報道，使香港能盡快得到其他國家和地區的最新資訊；
- (iv) 中心於 2011 年 1 月收到歐盟有關當局就德國雞蛋、禽肉等食品受二噁英飼料污染的通報，立即採取一連串的措施。中心首先呼籲所有蛋商暫停進口德國雞蛋，之後在進口層面即時「扣檢」所有德國進口的雞蛋，以進行二噁英檢測，並須待化驗結果滿意後才可供市場出售。至於中心沒有跟隨內地的做法全面禁止入口德國蛋，原因是得到歐盟有關當局確認並沒有受污染的德國蛋運往香港，而中心在多次「扣檢」後亦未有發現雞蛋含二噁英；
- (v) 台灣塑化劑食品事件乃由台灣當局首先發現。中心在收到通報時已通知相關的入口商及零售商銷毀及停止進口有問題的貨品。中心會與台灣當局、其他國家及地區保持聯絡，並繼續抽取食物樣本作檢測，一旦收到最新的通報會即時採取相應的行動；
- (vi) 香港是首先在內地的奶類食品中驗出三聚氰胺的地區，當時世界上並未就三聚氰胺上限水平有一致的標準，於是中心當時採取「零容忍」的標準。中心在收集資料後，發現食物可能因為環境污染或生產過程中的物質遷移而含有微量三聚氰胺，所以香港為全世界首個訂定食物中三聚氰胺含量上限的地區，將嬰幼兒配方奶粉的三聚氰胺限量值定為 1 毫克/公斤和將其他食品的三聚氰胺限量值定為 2.5 毫克/公斤。歐盟及美國在訂定標準時亦有參考本港的標準，而本港訂定的法定上限水平與其後海外食品安全機構所訂定的標準相比甚至較為嚴謹；
- (vii) 在 2010 年，中心共檢測約 64,400 個食物樣本，其中只有 164 個樣本不合格，整體合格率高達 99.7%，顯示香港的食物安全一直維持在高水準；以及
- (viii) 中心會繼續致力食物安全管制工作，並與各地政府保持聯繫，互相交換資訊，提升處理事故的應變能力，保障市民的健康。

其他事項

114. 主席請委員省覽放於席上的兩份資料文件第 67/11 號「2011-12 年度九龍城區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及第 68/11 號「前議事項進度報告」。秘書處亦已於 8 月 1 日將該兩份文件傳真給各委員。他宣布是次會議為本屆食環會最後一次會議，他希望藉此機會感謝各政府部門代表的協助及支持，同時亦感謝各委員提出不少寶貴的意見，令區內的環境衛生有明顯的改善。他衷心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會議，最後他謹祝各位委員及部門代表身體健康、生活愉快。餘無別事，主

席於下午 6 時 06 分宣布會議結束。本會議記錄於 2011 年 9 月 9 日正式通過。

主席

秘書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11 年 9 月